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

114.06.11(113)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發展多元學習模式，提供豐富且彈性的學習機會，以提升學生自主學習能力，訂定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自主學習類型包括：

- 一、MOOCs：修習 Coursera、edX、FutureLearn、Udacity、教育網開放教育（Ewant）等五個國內外線上學習平臺，或其他經系所/學位學程認可之學習平臺所開設之大規模開放式線上課程（Massive Open Online Courses, MOOCs），並可提供完課證明者。
- 二、「自主專題」課程：由各學系學生個別或組成小組進行自主專題探究。
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「自主學習：自主探究」課程：由教師和學生共構自主學習課程，由教師開課並指導學生執行自主學習計畫。
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「自主學習：募課」：由學生自主提出課程主題，該主題須為校內未開設類似之課程，符合高等教育目標，且非以考取證照或通過測驗為主要目的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施行對象為本校在學之學士班學生，各類型之申請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MOOCs：學生修讀前須提出課程修讀申請，送學生所屬學系審核通過，始得開始進行修讀。
- 二、「自主專題」課程：由各學系開設課程，於選課期間開放學生自由選修。
- 三、通識教育中心「自主學習：自主探究」課程：由通識教育中心邀請教師開設課程，於選課期間開放學生自由選修。
- 四、通識教育中心「自主學習：募課」：
 - (一)由學生自主提出單門課程主題，並敘明課程目標、課程內容規劃等事項，於通識教育中心公告時程內申請開課審核，經審核通過後實施。
 - (二)募課提案之學生成員可由不同院、系、年級組成，並推舉一人擔任召集人。

第四條 各類自主學習選課、成績及學分認列方式：

一、MOOCs：

- (一)每門課程之上課時數至少應 9 小時以上；達 9 小時核算為 0.5 學分，達 18 小時核算為 1 學分，超過 18 小時未滿 36 小時仍核算為 1 學分。
- (二)課程學分可跨學期累計，累積達 2 學分後，至遲於畢業學期成績登錄截止日前，繳交課程證明（課程大綱或簡介）、作業報告、完課證明等，送各學系審查，通過後再送教務處登錄。
- (三)經學生所屬學系同意採計之學分，得認列為專門學分或彈性課程學分，並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。

二、「自主專題」課程：

- (一)每門課程為 2 學分，為學系選修課程，修畢後得認列為專門學分或彈性課程學分，並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。
- (二)於選課期間開放學生選修。
- (三)學生於規定期間內，以個別或小組的方式，提出專題探究計畫（至少 36 小時），授課教師與學生不定期討論學習進度，並於修課當學期完成課程。
- (四)自主專題課程成績計算以百分制實施。

三、通識教育中心「自主學習：自主探究」課程：

- (一)每門課程為 2 學分，為通識選修課程，修畢後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- (二)於選課期間開放學生選修，於規定期間內繳交自主學習計畫初稿供授課教師審查。
- (三)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、成績、課程獎勵補助方式、修課限制等相關事宜依本校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四、通識教育中心「自主學習：募課」：

- (一)每門課程為 2 學分，為通識選修課程，修畢後得認列為通識學分。
- (二)由教務處配課，該學分不受學期選課上限學分限制。
- (三)申請資格與申請方式、成績、課程獎勵補助方式、修課限制等相關事宜依本校通識自主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之。

第五條 自主學習課程經同意認列之學分，得採計為學生之畢業學分數，並以 6 學分為上限。

通識教育中心「自主學習：自主探究」、「自主學習：募課」修習學分上限依其規定。

第六條 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法令規章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公告實施。